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29号

签发人：王文成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62号提案的答复

王文战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高度重视农村自建房安全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对您提案中关于目前农村自建房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等都进行了认真研读，我们有针对性的将目前已经做的相关工作和计划做的工作向您进行汇报。

一、缺乏结构抗震设计

目前，按照《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豫政〔2021〕4号）和《焦作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焦政办〔2021〕10

号)等文件要求,焦作市6个县(市)已经结合地域特色、地理地貌、民俗风情、文化传承、居住习惯等各自编制了10套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无偿提供给村民选取使用。市农业农村、市文旅等部门结合行业实际,也各自编制了10套农村住房设图册,为各县(市、区)农房建设提供技术指导,为完善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制度提供了技术保障。

其中还规定“对村民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或注册设计人员设计的施工图纸,乡镇政府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核设计规范和建筑风貌。”

也就是说,2021年我市已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下一步,我局将向市政府建议,将《焦作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焦政办〔2021〕10号)文件落实落细。

二、施工不规范

根据目前现状,农村自建房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要考虑管理费、税费等成本,相应要增加农户建房成本,推行有难度。省里也是考虑到这些原因,已经在全力推行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同时要求,农村自建房必须选用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

关于此项工作,我局一方面与人社局联合下发农村工匠培训指导意见,全市每年实现至少培训1200名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情况录入住建部有关信息系统。二是明确培训内容,统一发放培训教材,内容涵盖当前政策解读、建筑技术、规范标准、建筑细部要求等;三是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严格落实培训责任制,严格课时管理,严格理论与实操相结合,培训

不合格的或未经培训个人，不得发放合格证书，不得承揽农房建设工程。目前，完成了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申报工作，协调省住建厅完成了我市 12 家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机构备案。2023 年，我市培训乡村建设工匠人数 1452 人。

三、建筑材料质量不达标

针对该问题，我局将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建筑材料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流通市场。

四、缺乏相关知识和意识

近年来，我局坚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农房安全宣传，一是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在焦作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公布《焦作市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方案》《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二是利用微信群等线上平台进行宣传，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三是加大村街宣传，印制张贴《“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结合实际编制成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在村内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张贴。目前，全市各村内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张贴《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共计 15373 张，发放宣传资料 37450 份；各县（市、区）开展培训 739 场，培训 11747 人。

另外，我局着力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制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在全市各县（市、区）下辖的 1816 个行政村，均明确了专职或兼职的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建立了由村“两委”干部、党员或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乡村建设工匠等构成的多元化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队伍，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并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分批次完成对包括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在内的基层农房建设管理工作政策轮训。2023 年底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网络教育培训，培训合格人数

1929人。发挥协管员常年扎根基层、熟悉基层的优势，履行农房安全“吹哨人”职责，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和新建房屋常态化质量安全排查巡查，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建房活动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

五、推行农村自建房装配式建造模式

该项工作，我局将安排相关科室与相关部门结合，推行个别试点进行尝试、探索。同时建议市政府通过一定方式对该建造模式进行相应资金补贴，加大推广的力度。

六、建立自建房安全评估体系

近几年来，针对全市自建房安全问题，我市成立了焦作市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同步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全市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包括城区和农村。对全市所有自建房进行了一次体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了督办整改，并完善了相应的安全评估体系。我市自建房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自建房安全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下一步工作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持续加大农村自建房安全工作力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6月26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席小正 355700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